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部分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同时，公司保证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 三、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透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资金用途仍围绕“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相关产品，且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研发实力，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具有较好

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对外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汪 激

---

许怀斌

---

林一飞